

附件 3

2021 年通州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少年初中入学工作办法

根据《2021 年通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副中心 155 平方公里范围内

入学方式

副中心 155 平方公里范围内小学服务范围（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服务范围）居住并取得就读证明的小学毕业生，采取“多校联合电脑派位”的方式派位到我区有接收条件的初中入学。

（一）联合派位学校

第一组：第二中学、潞河中学

第二组：第六中学、首师大附中（通州校区）

第三组：第四中学、北关中学、北京五中通州校区

第四组：运河中学东校区、玉桥中学

第五组：北京二中通州校区、人大附中通州校区

第六组：梨园学校、育才学校通州分校、运河中学（西校区）

第七组：宋庄中学

第八组：理工附中通州校区

第九组：张家湾中学

第十组：牛堡屯学校

第十一组：陆辛庄学校

第十二组：甘棠中学

第十三组：西集中学、郎府中学

第十四组：漷县中学、觅子店中学

第十五组：马驹桥学校、大杜社中学

第十六组：台湖学校

第十七组：次渠中学

第十八组：永乐店中学、小务中学、柴厂屯中学

第十九组：于家务中学

（二）志愿填报和派位

1. 志愿填报

适龄少年父母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一个联合派位学校组即一个志愿，志愿必须填满。

在填报志愿时，01 片区小学服务范围内居住的小学毕业生，填报第一组至第十九组；02 片区小学服务范围内居住的小学毕业生，填报第三组、第七组至第十九组；03 片区小学服务范围内居住的小学毕业生，填报第六组至第十九组。

01、02、03 片区小学情况见附件 2。

2.电脑派位

第一批次:适龄少年父母自有住房的,按所填志愿的顺序和学校可接收学位数量进行电脑派位。

第二批次:适龄少年父母租住住房的,在第一批次派位结束后,按所填志愿的顺序和学校可接收学位数量进行电脑派位。

二、副中心拓展区入学方式

副中心拓展区小学服务范围（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服务范围）居住并取得就读证明的小学毕业生，由相应的乡镇政府安排到我区有接收条件的初中入学。

三、注意事项

填满志愿但因初中学位不足未派位进入志愿学校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少年，由区教委确定学校入学。

适龄少年因未按规定时间填报志愿、未填满志愿且没有派位进入志愿学校和未到派位的初中审核登记的，视为自动放弃在通州区初中入学资格。

适龄少年父母应保证信息准确，信息不准确将不能正常入学。

四、时间安排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采取“多校联合电脑派位”方式入初中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少年父母，登录“北京通州教育咨询”平台填报志愿。

7 月 9 日，采取“多校联合电脑派位”方式入初中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少年父母，登录“北京通州教育咨询”平台查询派位结果。

7 月 10 日，采取“多校联合电脑派位”方式入初中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少年父母，到派位的初中审核登记。